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蓬政发〔2023〕11号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3年6月14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《烟台市蓬莱区双碳目标下绿色建筑产业发展规划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《烟台市蓬莱区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列入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(调整后)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烟台市蓬莱区道路系统、步行 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	烟台市蓬莱区“十四五”卫生与 健康规划	区卫生健康局
3	烟台市蓬莱区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 发展规划	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中央、省（烟台）属驻蓬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